

# 進口酒類申請查驗案件檢核表

受理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有關 貴公司申請進口酒類查驗案件，經審核□內容填報不全，應補正資料如下：

## 應檢附文件之內容

### ● 進口酒類基本資料申報表

- 1. 品牌名稱、製造業者（含地址）、進口業者（含地址）、產品種類、容量、酒精成分、原產地、有效日期（或裝瓶日期及有效期限）、包裝方式、材料及查驗情況（首次、曾查驗、曾檢附）之填寫內容有誤。
- 2. 品牌名稱結合產品種類用字，惟與所申報之產品種類不一致（如申報品牌名稱為○○啤酒，產品種類卻申報其他釀造酒類），或使人對其產品特性有所誤解（如白葡萄酒品名不得簡稱○○白酒），或與原產地證明或酒品標示不符。

### ● 進口報單影本

- 1. 須加蓋進口業者大小章或委託代辦業者大小章。
- 2. 海關進口報單上之資料與進口酒類基本資料申報表所載不符。

### ● 原產地證明書

- 1. 應由原產地（國）政府或其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或由出口地（國）政府或其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。
- 2. 倘檢附原產地證明書影本，須加蓋進口業者大小章。
- 3. 進口酒類之出口國為中國大陸，因部分中國大陸進口酒類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屬不准許輸入者，請予檢附其出口地（國）政府或其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原產地（國）政府或其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書，以利審核。
- 4. 進口酒類之原產地為紐西蘭，依我國與該國經濟合作協議規定，原產地證明書得由製造商出具。
- 5. 原產地證明書內容須詳載發貨人、收貨人、酒品名稱、酒品容量、數量及原產地（國）。

注意 1：收貨人須為本次申請進口酒類查驗業者（地址須與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所載明之內容一致）。

注意 2：原產地證明書上，收貨人之英文地址倘加列「CHINA」、「Province of China」，除係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酒類，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外，請洽原簽發產地證明書之單位協助更正。

注意 3：原產地（國）欄位所述原產地（國）應與所申報內容及酒品標示一致〔如不可以歐盟（European Union）取代法國（France）〕。

6. 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，應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（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貨品之輸入規定「462」）。

注意：非蘇格蘭威士忌酒品，不適用蘇格蘭威士忌專屬原產地證明書。

### ● 其他查驗必要文件

#### (一) 書面核放之酒品衛生證明文件

1. 檢附 ILAC 等認可實驗室檢驗報告者，確認所載檢驗數值須符合我國酒類衛生標準，其中甲醇限量標準應以純乙醇計。
2. 符合優質葡萄酒規範者，倘非優質葡萄酒資料庫酒品，除應檢附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之保證文件外，並應檢具 Robert Parker、Wine Spectator 等國際知名品酒網站評分表，以利審核。
3. 檢附影本者，須加蓋進口業者大小章。
4. 酒品衛生證明文件應為 2 年內所簽發。

#### (二) 酒品標示文件

1. 依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首次進口酒品須檢附酒品之原文前、後標示及中文標示（紙本或電子檔）。
2. 中文標示內容應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。
3. 酒精類以外酒精成分 60 度以上之酒類，依財政部 93 年 2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0930350171 號公告，應標示「高度易燃，應遠離火源、火花、火焰，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並緊蓋容器」。
4. 二氧化硫殘留量超過每公升 0.25 公克未逾 0.4 公克之酒品，依財政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6340 號公告，應標示「本品二氧化硫含量在 400ppm 以下」。
5. 酒精度超過 70% 之酒品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於其瓶身或包裝上加註「本酒品酒精度過高，不宜直接飲用」之相關警語。

#### (三) 分裝約定事項證明文件

- 依菸酒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，進口供分裝銷售之酒品，應取得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，該授權文件應載明授權分裝之數量、分裝之比例與方法及授權使用之標籤。